附件3：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农贸市场星级评价细则

 市场名称： 评价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项目 | 序号 | 评价内容 | 分值 | 评价标准 | 自评分 | 考评分 |
| 一、硬件设施（20分） | 1 | 市场地面铺设防滑地砖，符合吸水、防滑、易清扫要求，向通道两边倾斜；室内空中除必须悬挂的证照、灯具线路外，无明管道、栏板以及其他线路。 | 2 | 地面不符合要求扣1分，室内空中不符合要求扣1分。 |  |  |
| 2 | 按照商品种类划行归市设置交易区，划行归市符合行业规范，功能区划分合理，设置规格统一、美观、醒目的经营区域标识牌。 | 2 | 未划行归市扣2分，功能区域不合理扣1.5分，标识牌设置不符合要求扣0.5分。 |  |  |
| 3 | 水产区摊位外设隔水墙，水产摊位必须有独立的宰杀鱼台；有上、下水设施。 | 1.5 | 不符合要求1户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4 | 活禽销售实现展示、宰杀、销售区域分离；宰杀区做到全封闭，配备固定禽笼，笼底设置接载粪便设施。 | 1.5 | 不符合要求1户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5 | 熟食摊有相应的防腐、防蝇、防尘、防鼠等设施设备，储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安全无害。 | 1.5 | 不符合要求1户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6 | 建立农残检测室，配备专职的检测人员和与市场规模相适应的检测仪器，制定完善的农残检测室管理制度。 | 2 | 未建立农残检测室扣0.5分，无专职检测人员扣0.5分，检验仪器不符合要求扣0.5分，无制度扣0.5分。 |  |  |
| 7 | 市场应配置足够的符合垃圾分类要求的垃圾收集容器；并设置集中、规范、密闭的垃圾房，有上下水设施，不污染周边环境。 | 2 | 垃圾收集容器配置不符合要求扣1分，垃圾房不符合要求扣1分。 |  |  |
| 8 | 市场建立微型消防站，配备必要的消防装备（灭火器、消防水带、水枪、防护服）；楼建筑消防设施应符合GBJ16-1987和GB50222-1995的要求，应按照GB/T17110规定标准配置灭火器材。 | 2 | 不符合要求扣2分。 |  |  |
| 9 | 市场内公厕应为独立隔间冲水式公厕，设有无障碍设施，有指示标示牌，不设在熟食经营区域附近。 | 2 | 不是独立隔间冲水式公厕扣2分，无无障碍设施扣1分，无指示标识牌扣0.5分，设在熟食经营区附近扣0.5分。 |  |  |
| 10 | 配套设有机动车、非机动车停放场地。 | 2 | 无机动车停放场地扣1分，无非机动车停放场地扣1分。 |  |  |
| 11 | 每个出入口必须设置“四项制度”，即卫生管理制度、功能分区平面图、健康教育宣传及农药残留检测公示。在明显位置设置信息公示栏。 | 1.5 | 任一出口缺“四项制度”的扣0.5分，扣完为止。未设置信息公示栏扣0.5分。 |  |  |
| 二、市场开办主体责任落实（15分） | 1 | 配备与市场规模相适应的人员，负责维护经营秩序、环境卫生、食品安全、野生动植物保护、消费维权、治安管理、消防安全、建筑安全、信息宣传和设施设备检修等方面工作；建立市场管理人员工作责任制，市场管理人员定期接受专业管理部门培训，并佩戴证件上岗。 | 2 | 无与规模相适应工作人员，扣1分，未建立市场管理责任制扣0.5分，未佩戴证件上岗扣0.5分。 |  |  |
| 2 | 市场开办单位与场内经营者签订场地租赁和经营管理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与场内经营者签订诚信经营承诺书。建立经营者档案，记载经营者基本情况、信用状况等；审查经营者经营资格，有经营户证照检查登记台帐。 | 2 | 未与所有场内经营者签订协议或诚信经营承诺书扣0.5分，未建立所有场内经营者档案扣0.5分，无证照检查登记台帐扣0.5分，未对所有场内经营者经营资格进行审查扣0.5分。 |  |  |
| 3 | 建立消费投诉处理和赔偿制度，制定维权流程，认真受理消费者投诉，并根据投诉的具体情况，协助、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及时、妥善处理消费者投诉，市场开办单位对消费者承担先行赔偿责任；有消费者投诉处理登记台帐,有处理结果。 | 2 | 未建立投诉处理和赔偿制度和制定维权流程扣0.5分，无投诉处理登记台帐扣0.5分，未及时处理消费者投诉或履行先行赔偿责任扣1分。 |  |  |
| 4 | 建立市场消防管理制度，定期进行消防检查，有检查记录和消防器材检查记录台账。微型消防站经常性开展熟悉演练。 | 2 | 未建立制度扣0.5分，无消防检查和消防器材检查记录台帐扣0.5分，未定期开展消防和消防器材检查扣0.5分，未开展熟悉演练的扣0.5分。 |  |  |
| 5 | 建立建（构）筑物安全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农贸市场建（构）筑物的安全使用状况，有记录。对存在安全隐患且确有必要的，应当委托有资质的房屋安全鉴定单位对市场建筑物进行安全鉴定，采取措施及时消除建筑安全隐患。 | 2 | 未建立制度扣0.5分，无检查记录台帐扣0.5分，未定期开展检查扣1分。 |  |  |
| 6 | 建立野生动植物保护制度，定期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检查，有检查记录台帐。 | 2 | 未建立制度扣0.5分，无检查记录台帐扣0.5分，未定期开展检查扣1分。 |  |  |
| 7 | 建立健全公示制度，公示栏向消费者公示与交易有关的基本事项和重大事项，包括经营者的证照情况、违法违章记录、市场有关管理制度、消费者投诉电话、农残快速检测结果、不合格商品退市情况等。 | 1 | 未建立制度扣0.5分，未公示有关事项的扣0.5分。 |  |  |
| 8 | 建立学习制度，定期组织经营户学习，并有学习记录。 | 2 | 未建立制度扣0.5分，无学习记录扣0.5分，未定期组织学习扣1分。 |  |  |
| 三、规范管理（17分） | 1 | 除农民销售自产的农副产品外，农贸市场内固定摊位、独立门面的经营者应当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及相应的经营许可证件，并按照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在指定区域亮照（证）经营。 | 2 | 证照不齐或未亮证经营1户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2 | 严格落实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 | 2 | 未做到扣2分 |  |  |
| 3 | 市场内门店招牌和经营范围不得出现“野生动物”“野味”等词汇，禁止非法野生动植物交易和销售禁止使用的捕猎工具等违反野生动植物保护等行为。 | 2 | 出现1起违规情况扣1分，扣完为止。 |  |  |
| 4 | 消防设施、器材保持完好有效，严禁违章搭建占用防火间距，堵塞消防通道或者损坏和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 | 2 | 未做到扣2分。 |  |  |
| 5 | 严禁出现商住混用、“三合一”“多合一”场所和存放易燃易爆和违禁物品、违反规定私拉乱接电线以及不按规定要求使用明火作业等行为。 | 2 | 未做到扣2分。 |  |  |
| 6 | 明确上下货物时间，且上下货物时间应当与交易高峰期错开，除上下货物时间外所有车辆一律不得进入市场内。 | 2 | 未明确时间扣0.5分，非上下货时间有车辆进出一辆扣0.5分,1.5分扣完为止。 |  |  |
| 7 | 商铺货物摆放整齐，上货架经营、店内经营；摊位商品摆放整齐，无占道、超摊、漫摊现象。 | 2 | 出现一起违规情况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8 | 市场通道畅通，无占道违章经营、乱摆摊、乱搭建、乱张贴现象。 | 2 | 出现一起违规情况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9 | 市场内及周边无车辆乱停乱放、乱收费现象。 | 1 | 出现一起违规情况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四、环境卫生及消毒管理（15分） | 1 | 落实卫生保洁制度,设有与经营面积相匹配的专职卫生保洁人员，实行全天巡回保洁，并记录。市场通道地面无积水，无杂物垃圾堆积，路面、摊位台面、摊位、铺面干净整洁、墙面卫生干净整洁，场内无卫生死角；垃圾随时清运，垃圾房密闭，无垃圾外溢现象。 | 3 | 无专职卫生保洁人员扣1分，无保洁记录扣0.5分，未及时保洁扣1.5分。 |  |  |
| 2 | 落实清洁消毒制度，做到一日一清洁消毒，并记录，其中，对公众高频接触物体表面和公共厕所、垃圾桶等每日进行2至3次消毒。 | 2 | 无消毒记录扣0.5分，未及时消毒扣1.5分。 |  |  |
| 3 | 承担农贸市场责任区内的“门前三包”责任。市场与经营户签订相关包保责任书。 | 1 | 漏签1户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4 | 市场公厕指派专人管理，有管理制度；不收费；保洁及时，无明显异味、无苍蝇、无小广告。 | 3 | 无专人管理和管理制度扣0.5分，收费扣1分，厕所环境卫生不达标扣1.5分。 |  |  |
| 5 | 水产不在宰杀区外宰杀，宰杀垃圾做到规范处理、即产即清。经营户在每日收市后，落实“三清一消一清运”要求。 | 2 | 未做到1户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6 | 活禽宰杀区做到全封闭、地面无污垢、残留垃圾。经营户在每日收市后，落实“三清一消一清运”要求。 | 2 | 未做到1户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7 | 灭鼠、灭蚊、灭蝇、灭蟑工作达到爱卫会规定标准，密度控制在允许范围内。 | 2 | 未做到扣2分。 |  |  |
| 五、食品安全管理（28分） | 1 | 市场开办单位按照《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义务，市场有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督促销售者履行食品安全责任，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防控。 | 2 | 无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扣0.5分，未建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扣0.5分，未督促销售者履行食品安全责任扣1分。 |  |  |
| 2 | 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如实记录销售者名称或者姓名、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住所、食用农产品主要品种、进货渠道、产地等信息。 | 2 | 少建1户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3 | 建立快速检测制度。市场有专业人员每天对场内销售的蔬菜和水果进行农药残留抽查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或者委托具有资质的食品检验机构，开展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并根据食用农产品种类和风险等级确定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频次。检测结果应当在市场设立的公示栏及时公示，并记入农残检测台账记录本。 | 3 | 未建立制度扣0.5分，未每日检测扣1分，未每日公示扣1分，未计入台账扣0.5分。 |  |  |
| 4 | 建立不合格农产品退市制度。市场开办者发现存在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等违法行为的，应当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依照集中交易市场管理规定或者与销售者签订的协议进行处理，并向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记录。 | 3 | 未建立制度扣0.5分，无记录台帐扣0.5分，对发现的不合格食用农产品未处理的扣1分，未向市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扣1分。 |  |  |
| 5 | 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对食品及食用农产品进行监督抽样时，市场开办者应当积极配合。 | 2 | 未做到扣2分。 |  |  |
| 6 | 实行索证索票制度，建立进货台帐，记录进货渠道；经营者初次与供货单位交易时，应当查验其主体资格合法证明文件，包括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摊贩备案卡）等；经营者在进货时，应当按批次向供货单位索取质量合格证明，包括：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检疫检验合格证明或进货票据，食品及相关产品应当有相应的检验合格证明和进货票据等证明文件。 | 4 | 未做到1户扣扣1分，扣完为止。 |  |  |
| 7 | 从依法批准设立的定点屠宰场购进肉类及其制品，并在摊档明显位置张挂肉品的检疫检验证和肉品品质合格证；外地输入的生猪肉及其产品的采购依照有关规定执行；畜禽及肉品经营者应当每天对经营场所实施清洁消毒，并在市场开办者组织下实施每月清空家禽消毒制度；家禽经营者要落实安全防护措施，穿戴口罩手套等防护品。有动物检验检疫记录台账并及时更新、公示。 | 4 | 未做到1户扣1分，扣完为止。 |  |  |
| 8 | 销售进口食用农产品，应当提供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出具的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等证明文件。 | 1 | 未做到1户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9 | 经营直接入口食品及熟食制品的，场所环境整洁，应当具备冷藏、消毒器具，生熟食品分开存放；从业人员应持有效健康证，并保持个人卫生，经营直接入口散装食品时，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口罩、手套，使用无毒、清洁的售货工具及包装物，不得裸手直接接触食品。 | 4 | 经营场所和条件不符合要求或未生熟分开的，1户扣0.5分，扣完为止；未持健康证上岗、不穿衣戴帽、裸手接触食品1个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10 | 进入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在包装、保鲜、贮存、运输中使用保鲜剂、防腐剂等食品添加剂和包装材料等食品相关产品，应当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 1 | 未做到扣1分。 |  |  |
| 11 | 市场内预包装食品类无过期、变质、感官异常、伪劣食品；散装食品无异味、变质、感官异常。 | 2 | 未做到扣2分。 |  |  |
| 六、计量与价格管理（5分） | 1 | 每个进出口的显著位置设有一台公平秤，符合市场（商场）公平秤设置与管理规范；计量承诺制度上墙公示。 | 1 | 一个进出口无公平秤扣0.5分，制度未上墙扣0.5分。 |  |  |
| 2 | 计量器具均在规定检定周期内使用，有定期检查记录，建立台账，督促组织场内经营者定期向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强制检定（备案），依法正确使用、维护计量器具。 | 2 | 无记录台帐扣0.5分；使用未在规定检定（备案）的计量器具一起扣0.5分，1.5分扣完为止。 |  |  |
| 3 | 实行明码标价，使用的标价签或者价目牌应当标明品名、计价单位、销售价格等内容。 | 2 | 出现未明码标价经营户1户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总分 | 100 |  |  |  |

 评价人员： 时间: 年 月 日